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上訴人 陳吳娟
訴訟代理人 王廸吾律師
梁堯清律師
劉醇皓律師
被上訴人 勝發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瑞浩
被上訴人 威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蒲淑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姚本仁律師
何思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01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02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3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4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5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7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
08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0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11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12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13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4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6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7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威保資產管
18 理有限公司、勝發顧問有限公司所有，權利範圍各為612/10
19 000、9388/10000，上訴人為未辦保存登記門牌號碼○○市
20 ○○區○○街000巷00弄臨00號建物(含其附屬物雨遮，下稱
21 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第一審
22 判決附圖編號B所示土地19平方公尺、編號C所示土地43平方
23 公尺。上訴人未能證明系爭建物就系爭土地有何正當占有權
24 源，自屬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位處精華地段，而上訴人將系
25 爭建物供未立案之慈湄宮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之規
26 定，非不能遷移他處，是被上訴人請求拆屋還地，屬權利之
27 正當行使。審酌系爭土地之坐落位置、現況等，應以該土地
28 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8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之不當得利為適
29 當，則被上訴人得請求自民國105年6月16日起至110年6月15
30 日止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221萬214元，自110年6月16
31 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不當得利24萬135元，自111年1月1

01 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得請求不當得利3萬9
02 019元本息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
0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違反論
04 理、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05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06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7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8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10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4 法官 吳 青 蓉

15 法官 許 紋 華

16 法官 賴 惠 慈

17 法官 林 慧 貞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